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年報中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股份期權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關連交易**

茲提述年報第66頁「關於重大關連方」及第248頁財務報表附註（七）「5. 關聯交易」（「該附註」）一節，本公司謹此對年報中的資料作出以下說明：

- (i) 該附註中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商品及銷售商品的交易，即指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的銷售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載於年報第63頁；
- (ii) 該附註中本公司向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商品的交易，即指本公司與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載於年報第62頁；及
- (iii) 該附註中本公司向上藥集團、上海英達萊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英達萊物業有限公司租賃房屋建築物的交易，即指本公司與上藥集團所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載於年報第60頁。

本公司在年報中就該附註中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其詳情已載於年報第60至63頁。除上述披露者外，該附註中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股份期權計劃**

茲提述年報第47頁董事會報告內「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說明，於年報

期初及期末，公司並無根據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任何期權。於年報日期，根據期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期權剩餘可供發行之A股數量為680,000，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股份期權計劃尚余的有效期為直至（以孰後之日為準）(i) 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完畢之日（不晚於2026年2月7日，即年報所披露之第三期預留股權期權行權截止日），或(ii) 直至預留股票期權註銷完畢之日（若該等預留股票期權未在2026年2月7日或之前全部行權完畢）。

本公告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僅供識別